

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项目名称）李港水
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标段）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0601031800117

标段编号： A3206010318001170001001

招标人：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顾冬梅（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5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项目名称）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170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数据审批备（2025）2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

2.2 建设地点：通州区五接镇

2.3 建设内容：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具体详见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相关工程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建筑面积约 881.26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698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土建、安装、桩基础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12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②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

			<p>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资料：①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p> <p>（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p>

		<p>求提供相关资料：</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p> <p>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p>
		<p>承诺书</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p> <p>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p>其他</p> <p>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p>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u>方法一</u>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 </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u>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5.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6</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4</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6</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96</u> 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u>房建</u>）信用得分*<u>4</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房建</u>）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u>4</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9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 2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联系人	余工	联系人	顾冬梅
电话	0513-89087329	电话	18912260987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陆松涛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52536057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

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工农路 221 号</u> 联系人： <u>余工</u> 电 话： <u>18021385083</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u> 联系人： <u>顾冬梅</u> 电 话： <u>18912260987</u> 电子邮箱： <u>525360572@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u> 标段名称： <u>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通州区五接镇</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李港水厂 110kV 变电所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u>/</u> 费用金额： <u>/</u> 支付时间： <u>/</u>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30日17时00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30日17时00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6977133.34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150000.00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p>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p> <p>☑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u> </p>
--	--	---

		<p>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u>（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p> <p><input type="checkbox"/> <u> / </u></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2</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u> / </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 / </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u> / </u> （可自行增补，但招标人对其增加内容负责）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壹份。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加密并解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场地以当天电子屏显示的为准）进行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当场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亲自投标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进行签到，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项目负责人与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p> <p>3、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 CA 锁（数字证书）到达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场地以当天电子屏显示的为准），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若未按要求携带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现场完成解密工作且开标结束，待招标代理统一通知后授权委托人方可离开。</p> <p>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 3 要求的开标地点签到，并递交下列 4.1 要求的材料。未按规定递交材料或递交的材料无法导</p>

		<p>入上传的，若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备用投标文件，密封后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保存到空白 U 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解密失败时使用）。</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u>根据现场解密情况</u></p> <p>解密地点：<u>同开标地点</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7.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法</p> <p>□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p>

		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3</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必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经由发包人认可的担保证明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书面</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3-5900036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p>		

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将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

4.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保存到空白 U 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解密失败时使用）。

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 U 盘现场导入，如投标人备用 U 盘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若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重大故障导致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开、评标时间。

6. 各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监督人员的管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全程参与开标。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能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开标现场递交材料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本人联系电话，并确保通讯畅通。未全程参与开标或未确保通讯畅通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参数抽取、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在开标现场进行。因投标人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现场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1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场地以当天电子屏显示的为准）进行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当场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亲自投标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2.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进行签到，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项目负责人与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

13. 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 CA 锁（数字证书）到达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场地以当天电子屏显示的为准），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若未按要求携带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现场完成解密工作且开标结束，待招标代理统一通知后授权委托人方可离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3) 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通。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

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

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	

			<p>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p>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资料：①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u>方法一</u>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 </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 R </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 R </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 R </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 / </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 / </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 / </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p>

		<p>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6</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4</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p>

		<p>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6</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分,每偏低 1%扣 <u>0.6</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96</u> 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u>(房建)</u>信用得分\times4%(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房建)</u>信用得分为准。</p>	<u>4</u> 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

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及税金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委托代建人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代建管理，三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监督代建与施工履约。

2. 代建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代建合同及本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管理权限，公正履职，不损害发包人和承包人合法权益。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服从代建人合法合规管理。

4.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贰份，代建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承诺书、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答疑；（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月度变更价款汇总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三下午 2：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底 27 号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 5 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另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要求提供日进度计划的，每日

下午 17:00 前提供当日完成情况及次日计划（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均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另两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代建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代建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负责与代建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重大事项沟通、决策确认及最终审批。

2.3 代建人代表

代建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行使现场管理、指令签发、变更审核、进度款审核、验收组织、工程变更确认、工期确认；无权决定付款、解约、重大变更。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代建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代建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提供，代建人负责审核和报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价的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服从代建人合法、合规的现场管理与指令。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以及属地内相关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2)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省、市有关的文件和规定，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并根据要求及时排查和报送有关信息。

7)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10) 本工程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承包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申报扬尘排污工作需发生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承包人采取有效的扬尘排污措施，如因中标单位扬尘排污措施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需向市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1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发包人 or 总监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 1 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总监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其它各相关标段承包人和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发包人 or 总监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总监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施工单位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6)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或总监对材料使用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图纸设计不完善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由发包人（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承包人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南通市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南通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1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其他专业（含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20) 对于有效果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先将施工样板段经代建项目管理人员、业主代表和总监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 所有用于回填土（含地下室）均需包含但不限于无杂质、无淤泥、无沙土、无石块等符合设计要求；若发现承包人用于回填土（含地下室）出现包含但不限于杂质、淤泥、沙土石块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罚款。

22)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由投标人在施工图预算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23) 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古墓、文物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

25)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质监、安监手续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承诺自合同签订完成后 20 天内，确保全部完成并达到申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质量及安全监督通知书的全部条件要求。

26) 承包人踏勘时，也已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道路、桥梁现状对车辆进入、材料设备进场等造成的影响，如需修缮或加固的，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如需进行必要的进一步物勘，确保不破坏地上地下管网、临近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27)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增加费用，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内容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29)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因施工需要，承包人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区域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0)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扬尘控制费或押金等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考核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31)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发包人组织的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如发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3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台账记录工作。承包人需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及时处置噪音投诉等突发事件。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视情况扣罚承包人 1000-5000 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管理、协调关系、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施工负责人坚守本工程，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代建人）的书面同意。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按缺勤处理，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

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负责人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责令停工整改外，扣罚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扣罚 1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能达到发包人管理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如更换 3 次（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按 6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负责对其考勤，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所换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合同签订时的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2)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或设计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进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3) 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4) 承包人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处违约金 1 万元。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必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经由发包人认可的担保证明等。

(2)保证金金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计 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计 万元；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竣工结算资料保证金为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按相关规定递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履约保证金，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要求，未出现质量事故的（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该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每增加一次验收程序，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0%的质量保证金；

工期履约保证金，经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施工总日历天符合合同要求，则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但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同，则不予退还；

安全履约保证金，经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则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经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竣工结算资料已按合同条款完成的，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未能按业主代表和总监要求完成的，则不予退还；

廉洁履约保证金，经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在施工全过程中无任何违反有关廉政规定行为，则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因违纪行为被通报查实的，则不予退还；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履约保证金，经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在施工全过程中无发生下列任何应急内容的，则承包人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的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月累计超过 5 次（不含）的，扣除全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履约保证金外，每增加一次，另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上述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可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5)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由代建人负责日常管理，监理指令、通知须经代建人审核后发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人，按发包人与监理人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执行，承包人对《工程监理合同》中的内容予以认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设计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全面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4)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出现安置户提出房屋质量问题，经鉴定属承包人责任，达不到安全使用功能作为退房处理的，除按工程质量要求处理外，另按所退房屋建筑面积乘 8000 元/平方米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进行协调

并维修达到住户的要求，因此造成交房推延按 7.5.2 条款执行。

(5)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50000 元处理。

(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7)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8) 工程通过自检或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 1 万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前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并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食堂内严禁使用煤气罐。**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

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9)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10) 承包人需在合约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②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为零；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⑥年负伤率为 3‰以内；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 100%；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⑨扬尘合格率达 100%以上；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考核，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12) 承包人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发包人；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定期进行巡查；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形成记录，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 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 承包人承担发包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要求及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1)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施工区域地下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2) 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购买或租赁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需包含在施工图预算中。

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5)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9)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10)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11) 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2万元处理。

(12)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

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若因扬尘排污各项指标未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后果及罚金。

（13）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通市城管及交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违约金。

（1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的要求。

（15）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有线路、田地、绿化迁移、拆迁等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6）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7）智慧工地：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200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作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当年完工项目工程开工后28天内经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后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100%（其中所付费用的20%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跨年实施项目工程开工后28天内经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后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5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其中所付费用的20%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用十字旋转门作为人员通道，不得用闸机门）。承包人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代建项目管理人员及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⑤停水、停电、节假日、中考、高考、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代建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代建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若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五天不超过十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超过十五天的，每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一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发包人可返还所扣上个节点违约金；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材料、设备与市场供求产生矛盾，导致实际采购时，市场供求不足，必须采用替代材料或改变设计方案的，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并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见证取样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处理。

(3)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在履约期间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设备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当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不合格设备进场；
- 2)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将合格设备提前进场并造成工期延误；
- 3)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需赶工加大设备投入而未能按要求将所需设备进场；
- 4) 承包人进场设备的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服从发包人更换指令的；
- 5) 特殊情况下应急设备不能及时进场造成工程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

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试验检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测其结果为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的违约金。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工程变更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工程变更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发现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工程变更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由代建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工程变更要在三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工程变更半月内办理完成，逾期工程变更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或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且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合同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一)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风险。
- 二)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 三) 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以内的风险及其他应考虑到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一、分部分项工程

1. 投标人须复核清单的完整性，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书面提出答疑，并由招标人进行复核、澄清调整，若投标人未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 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1) 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① 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 有两项及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4)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

3. 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 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 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4. 工程量清单缺陷 (仅工程数量偏差) 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1) 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合同单价; 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 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 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L-下浮率, 计算公式如下: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 L1-合同约定当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 超过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让利幅度, 本工程约定为 5%。

(2) 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幅度以内 (含 $\pm 15\%$) 时, $S=Q1\times P0$;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

$S=Q0\times(1+15\%)\times P0+(Q1-1.15Q0)\times P0\times(1-L1)$; 如 P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高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Q0\times(1+15\%)\times P0+(Q1-1.15Q0)\times P1\times(1-L)\times(1-L1)$;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时

$S=Q0\times P0-Q0\times P0+Q1\times P0\times(1+L1)$; 如 P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Q0\times P0-0.15Q0\times P0-0.85\times Q0\times P1\times(1-L)+Q1\times P1\times(1-L)\times(1+L1)$ 。

5.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

6. 工程量清单缺陷 (仅工程数量偏差) 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方式

(1) 人工费调整

人工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 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各单位工程中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人工费 \times (施工期各期加权平均人工价格指数 \div 合同基准日人工价格指数)。

施工期各期加权平均人工价格指数 = Σ (每期人工指数对应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times 当期人工指数)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价差部分不下浮, 仅计取增值税税金。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价款调整

本项目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二、措施项目费调整

1. 本项目中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降排水、高大支模模板费支撑增加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已完成工程机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BIM 使用费、赶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特殊施工降效、其他

措施项目费、安装措施费包括安装专业特有的措施项目：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均应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及物价变化原因作任何调整，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调整。

2.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工程按总价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用，其措施项目费调整按相应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部分，结合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口径计算其调整费用。

(2) 本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按有关规定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项目及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以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原则处理；按第(一)条相关约定计算其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费用。

3. 安全生产措施费：本项目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按下表计入结算不做调整，其计费基础为：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率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8%
2	通用安装工程	2.9%
3	市政工程	1.9%
4	仿古建筑工程	3.8%
5	园林绿化工程	0.9%
6	房屋修缮工程	3.8%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8%

4. 按质论价费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合格，不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5. 本工程按费率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其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投标报价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6.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text{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 \text{延长(缩短)工期} \times \text{措施项目自中期运行费用} / \text{合同工期}$$

式中：延长(缩短)工期—按规定计算延长或缩短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总额，各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不得高于该项措施费用金额的60%。

7.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本合同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三、其他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价款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且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合同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调整

(1)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价款调整

(1)合同工程发生不宜按合同约定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等计价的,发承包双方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下列工程项目及零星工作采用计日工计量计价:①不能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进行计量的增加工程或替代工程;②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短工期、零星、有限工程范围、少量工程数量的工程项目;③极端变化的工作条件引起的非正常操作;④进行紧急工程引起其他工程损坏的修复;⑤按发包人要求打开已隐蔽的工程,但相关工程通过检测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⑥修复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后周边受影响工程的费用;⑦因发包人暂缓(停)工程引起工程延期而必须更换材料的费用;⑧合同范围外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清扫和清场工作;⑨合同范围外发包人要求的测试运行;⑩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修复和恢复被损坏的微小工程(大规模的损坏恢复应按工程变更规定计量与计价)。

(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每一天,承包人应将每天发生计日工内容的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给发包人核实: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②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⑤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任何一项非当天完成的计日工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计日工签证报告,内容应包括每天计日工记录的汇总。

(4)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报表后的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核实结果,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核实结果或复核结果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报表或计日工签证报告中的内容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5)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中的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具的数量,应为相关工程或工作计量的工程量,不包括不予计量的承包人自身现场管理人员及现场原有的施工机具。

(6)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上述约定计量,并依据合同清单中计日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即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依据相关规定计算的工程量乘以合同清单中的相应计日工合同单价,确定相关的计日工价款。

(7)合同清单中没有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或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计日工综合单价:零星点工(普工)180元/工日、零星点工(技工)220元/工日。

(8)采用计日工计价的,计日工综合单价应包括计日工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计日工项目自发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因发生计日工而调整。即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其发生的措施费用(如有)则已包含在计日工单价中,不应另外计算其措施项目费用。

4.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价款调整

(1)本工程无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价款调整

1.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①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②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③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④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2.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五、新增工程价款调整

1. 本项目新增工程指与合同的工程项目或工作承包范围无关的任何工程:合同的工作范围为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增加某一单项工程;合同的工作范围为单项工程的,增加合同范围外可以独立发包的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合同的工作范围为专业分包工程的,增加合同工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

2. 本项目新增工程计价条款同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部分

六、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款扣还甲供材

1. 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七、增值税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价,同时承包人必须按一般计税法缴纳增值税,并提供一般计税法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工程价款结算计算方法如下: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1+实际缴纳增值税税率)。

八、工程竣工结算取费程序

竣工(过程)结算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公式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用	1.1+1.2+1.3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后费用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不含税价格,含招标人提供图纸并要求按分部分项清单计价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1.2	材料暂估价调整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1.3	物价变化调差	工程最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2	措施项目	2.1+2.2+2.3+2.4	不含税价格
2.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清单缺陷调整及工程变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合同约定费率	
2.2	按质论价费	(清单缺陷调整及工程变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合同约定费率	工程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创建目标
2.3	其他措施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以投标报价费用包干工程量缺项因素不做调整	
2.4	因工程变更因素导致费用调整	根据合同约定	
3	其他项目	3.1+3.2+3.3+3.4=3.5	
3.1	其中:暂列金额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合同约定结算	含税
3.3	其中:计口工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5	新增工程	按合同约定结算，含相应 2、3、4、5、6 涉及费用	不含税
6	工程索赔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7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8	发包人提供材料费用	按合同约定扣除	不含税
9	增值税	$(1+2+3-3.2+4+5+6+7-8)\times 9\%$	一般计税方式
	合计	1+2+3+4+5+6+7-8+9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引起的调整金额分别列入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措施项目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3. 本表适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参照本表汇总计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提供了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原件后的 1 个月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在工程开工（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后第二个月开始连续十个月分十次扣回工程预付款。当每月进度款不足时，依次在后面的月付款中合并扣除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补充计算规则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结算。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80%（其中监理审核价的 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税务发票，并提供完整的工程清单资料送监理审核。

注：监理审核价中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付款时若需扣回预付款，按 12.2.1 条款进行扣除后支付。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85%（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倍以上的，经分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85%）；工程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必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有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监理单位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移交手续（绿化工程除外）及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注：监理审核价中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3)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4) 余 3%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需扣除发包人垫付的保修金及承包人应承担的罚金及违约金（如有）。

注：①以上工程款无论何时支付均不计息。承包人在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暂列金额不列入付款基数。

②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③根据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④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后，农民工工资与建设单位无关。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打款。

⑤发包人保留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中南通市行政审批部门验收合格当日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

1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通用条款 14.2 中关于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条款于本合同不适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通用条款 14.2 中关于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条款于本合同不适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保险公司保单，保单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非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质保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3）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

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经业主、监理检查合格，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

2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7 所有土石方包死的项目，结算时人工、材料及机械费均不作调整。（若非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施范围发生变化，结算时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1.8 施工过程中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9.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21.10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 质量控制

1、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承包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200 元、1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经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计划进度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周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

6、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四)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致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11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21.12 民工工资：

(1)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执行。

(2)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4)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12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3 工程结算约定：

①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

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②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审计单位终审，承包人编制的经监理审核的初审价与审核价相差超过5%以上（含5%），每超过1%按核减额的5%处罚。

③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c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d 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各项措施项目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e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f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g 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平衡考虑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配合、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等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承包人在中标后就配合相关问题自行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协商处理，不得以总包配合、场地、施工现状及条件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5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形式：由业主代表根据合同和现场管理情况开具《合同履约考核处罚单》，承包人同意将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金额在工程结算审计总价中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1.16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承包人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提前两天报监理。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21.17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8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施工前的合理化建议中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21.19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计算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

21.20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1.21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2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进行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2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1.24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做到一旦中标，即能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为准，但发包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

21.25本工程所用砼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承包人也可在场外自建拌合楼，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工地文明施工要求的情况下自行考虑。如承包人用自拌混凝土须建拌和楼，则拌合楼的投入使用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生产过程必须无条件接受质监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并且拌合楼的建设过程不占用工期，相关费用已列入报价。为加强混凝土的质量和控制在，提高混凝土的抗碳化能力和耐久性，确保混凝土结构物的强度和安，增加相关费用已列入报价中。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其供应商必须获得发包人（代建人）及总监认可。

21.26安全文明施工：

1)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2)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3)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5)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6)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7)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21.27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保证水厂的正常生产及经营，该费用已计入报价且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21.28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到现场仔细勘察原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工程量，费用已列入工程报价，清运工程量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予计量。

21.29所有施工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21.30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承包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将相关已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人部分，今后不再计量。

21.31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依据自身情况结合各类资料确定开挖时可能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均已考虑在报价中，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21.32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并在大型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33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现场明河道、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报价时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评估测算，在大型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34前述21.32、21.33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费用列入工程报价，工程量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人工费、机械费等）均不予调整。

21.35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承包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所用砼采用商品混凝土，且其供应厂商必须获得发包人及总监认可。

3)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方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商自理。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承包商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7)承包人已考虑施工期间保障过往市民安全和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已列入报价。

8)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保、卫生、扬尘管控，费用已列入报价。

21.36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地下管线进行细致勘察，对施工图的各项数据进行复测，并请监理监督见证，留下全过程影像资料。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未实现施工图意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围堰搭拆、基层处理剂厚度测量、降水、回填、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工程变更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工程变更、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1.38施工期间河道不得断流，相关措施、手续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已列入报价。承包人中标后，需编制专项方案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相关手续亦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1.39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

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0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到周边水系对施工可能带来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对周围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并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

21.4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

21.42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及市、区有关部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承包人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21.43本工程工期紧、要求高，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节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

21.44按省级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5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潮汐等影响。承包人已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工作面协调、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6根据《南通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410”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7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必须按要求采用合格智慧工地技术服务商，接入南通市智慧安监平台并有效运用，符合南通市主管部门相关智慧工地验收要求。

21.48本工程要保证消防验收通过，所需的手续、费用均由承包人办理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算此费用。

21.49承包人应根据属地供电局要求，确保供电验收通过及变电所（配电房）正式使用，相关手续及流程须派专人组织并配合办理。

21.50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代建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1本工程所有不锈钢、装饰石材，现场施工前，需提供样品，具体材质、颜色、纹路等经代建人和设计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施工，材料、价格一律不做调整。

21.52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扣罚2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扣罚80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建设局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3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4本合同条款中如处罚条款有不一致的，以处罚标准高的为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

附件 10：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1：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2：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事故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0:

关于印发《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城信监理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管理,完善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修订《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办法内容已经国盛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公司各部门及城信监理公司,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城建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的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参与代建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城建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落实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国盛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综合考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表现，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85 < F \leq 100$ 分）、合格（ $60 \leq F \leq 85$ 分）、不合格（ $F < 6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自项目第一次工地例会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实际施工时间满足某一季度的，均需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若实际施工时间未满足某一个季度，原则上不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对施工企业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监理企业考核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范畴。

第三章 日常动态巡查

第十条 日常动态巡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在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管理行为和建、构筑物实体进行的检查，包含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对各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应基本一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被列入差异化管理的项目（首次履约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本办法附件（2~4）对各自项目开展日常动态巡查，每月至少形成 1 次完整的考核评分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对日常动态巡查、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出现本办法附件（2~4）所列情况的，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施工联合体工程存在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结合联合体合同中的责任界定，明确考核对象。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工程存在问题时，只对总包单位进行扣分，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整改闭合。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五条 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内容相同，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环保三大方面，各单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4:4:2”的比例累加汇总，总分为 100 分。

第十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得分由国盛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分别按照 60% 和 40% 的权重组成。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
- （二）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三）因扬尘防控不得力或实施其他污染环境行为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正式通报、处罚，并经建设单位调查认证情节确属严重的；
- （四）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造成信访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五）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三大项考评中有一项低于 65 分的，当期考核视为不合格”；
- （六）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七）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国盛公司将于季度综合考核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施工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约情况；

（二）项目在季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国盛公司将约谈企业法人或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委派主管领导驻场督促改进，并在 1 个月之内连同监理一起上报正式书面整改

报告。同时参照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

（三）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发包等；

（四）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有权拒绝该企业或项目经理参与“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五）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建议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城建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六）项目部在季度综合考核中被评定为第一名的项目部将获得“国盛公司季度考核第一名”流动红旗并通报表扬；

（七）同一考核年度内，对连续二次以上获得季度考核优秀的施工企业，将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并在相关奖项申请中予以推荐。

第六章 事故与不良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项目部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根据各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近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价的 2%~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终止施工履约资格。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是指参加城建集团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含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联合体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条例，违反建设单位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及项目监理部在各类检查中均可依据“不良行为处罚表”，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处罚单后应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后，统一汇总至国盛公司质安部登记备案。当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国盛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逾期缴纳罚款的，每逾期 1 天，处以该次罚款金额的 10% 的叠加处罚。逾期满 10 天，建设单位将按照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函告相关责任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3 修订版）》。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1.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6.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7.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8. 工程罚款通知单
9. 项目停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10. 项目复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附件 1：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 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 B			
考核得分值 (100×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扣 5 分	5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扣 2~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 1 分，未及时更新花名册，每人扣 1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5~10 分	10		
		未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扣 5 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设计措施，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分			
3	安全管理与教育	未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开展月度自评或自评不合格项未及时改正的，扣 5~10 分	10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 ，扣 3 分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双方未签字，每人扣 1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未挂设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每处扣 2~3 分			
		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全，每人扣 2 分			
		未对进入新岗位或者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扣 1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安全检查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生产), 每月至少 2 次, 少一次扣 1 分	5		
		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扣 3 分			
		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 每次扣 2 分			
		未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 每个扣 2 分			
5	安全防护	工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设备, 每人扣 2 分	10		
		基坑、沟槽、梁面、梯道、水工平台等边缘位置临边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 每处扣 2 分;			
		预留孔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风井口等, 未采取防护措施, 每处扣 2 分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标识、警戒围栏或安全引导语等安全警示标志, 每处扣 2 分			
		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调试等危险作业时, 未设明显标识或无防护措施, 每处扣 2 分			
6	施工临时用电	未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扣 3 分; 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10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每处扣 5 分			
		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每处扣 3 分			
		工作接地或重复接地、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其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线路敷设的电缆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 每处扣 1 分			
		开关箱内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等不满足规范要求, 每处扣 1 分			
		照明线路、照明电压设置、疏散照明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检查日期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每处扣 5 分		10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与方案不一致，每项扣 2 分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每处扣 5 分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文字记录，每次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未经责任人签字或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每项扣 3 分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未设置扫地杆，或未采取排水措施，每处扣 2 分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2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每处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每次扣 2 分				
8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扣 5~10 分		10		
		起重机司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或司索人员，每项扣 5 分				
		起重机作业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又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 5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扣 5 分				
		起重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或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设置与方案不符, 扣 5~10 分	10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通道或通道不畅, 扣 3~5 分			
		未进行消防应急培训、交底且无相应计划的, 扣 3 分			
		动火现场无动火令或现象有易燃物,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数量不满足要求, 或已过期、失压, 每项扣 3 分			
		办公、宿舍、厨房等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3 分			
		施工现场仓库设置、存储管理、用电安全等存在消防隐患, 每处扣 2 分			
10	分包管理与协调管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 扣 10 分	10		
		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 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 扣 5 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 每人扣 2 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 或未对劳务作业进行安全管理, 扣 5 分			
		实施前, 未与分包单位、设备租赁等相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每项扣 5 分			
11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编制、评审、备案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扣 5 分	10		
		预案、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 5 分			
		未组织预案演练, 扣 5 分			
		未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或出现规定情形时未对预案进行修编, 扣 3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资质资格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质检人员，扣 1~2 分	5		
		应持证上岗的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扣 2~3 分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扣 2~5 分			
2	施组编制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扣 2~5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扣 3 分			
		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未进行说明，扣 2 分			
3	材料管理及检验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扣 10 分	10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每次扣 5 分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2 分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每次扣 2 分			
4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每处扣 5 分	10		
		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扣 5 分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一项检测不合格，每个扣 5 分			
		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5	钢筋和钢结构工程	钢筋和钢材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受力主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结构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涂层等检测记录，每次扣 3 分			
		钢材堆放场地未硬化、未按不同直径分类、未下垫上盖，每处扣 2 分			
6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系统的安装不按方案进行，无验收手续，扣 5~10 分	10		
		模板支撑系统无方案和计算书，扣 5~ 10 分			
		模板支撑不牢，变形严重，未及时处理，扣 5 分			
		模板封模不严密，止浆措施不到位，扣 3~5 分			
		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扣 5 分			
		模板支撑系统拆除不按方案进行，扣 2~5 分			
		受力构件拆模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扣 5 分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模板破损严重，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7	混凝土工程	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次扣 5 分	10		
		混凝土和易性 (坍落度) 、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5 分			
		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 扣 2~5 分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 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 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 每次扣 2 分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 每处扣 2 分			
		缺棱掉角、线角不直, 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 每处扣 3 分			
		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 或措施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8	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10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5 分			
		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 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 影响防水质量, 每处扣 4 分			
		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3 分			
		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 扣 3 分			
		防水层 (涂料) 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 或有渗漏水等, 每处扣 2 分			
		防水材料搭(焊)接不牢, 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9	验收	未建立首件（首个分部、分项工程）样板验收标准或未落实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办法的，扣 10 分	10		
		未建立“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专检）或“三检”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每次扣 3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每次扣 3 分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每次扣 3 分			
10	缺陷整改与事故处理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5 分	5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 3~5 分			
		缺陷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合格的，扣 5 分			
		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的，扣 3~5 分			
11	档案管理	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5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每处扣 2 分			
		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每处扣 2 分			
		资料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扣 3~5 分			
合计分数			90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一）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市政和交通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预应力筋张拉计量设备等未标定或标定过期的，每台扣 5 分			
		雨、污水井周边有补丁，井盖安装不平稳、牢固，每项扣 3 分			
		不能提供管道闭水试验记录资料，或记录不符合规范的，每次扣 3 分			
		混凝土板面边角有裂缝、表面刻痕不均匀、缝内有杂物、胀缝必须全部贯通，每项扣 3 分			
		沟槽土方回填所用回填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桥梁伸缩装置预留缝的间隙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自检仪器设备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每缺一台扣 2 分			
2	土建和装修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土方工程的施工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台扣 5 分			
		砌体填充墙构造（构造柱、圈梁、马牙槎、拉结筋等）及平整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外门窗安装固定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室内给水管道未进行水压试验）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未做灌水试验，每处扣 3 分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未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或复验次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不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无可溯源，每处扣 3 分			
		接地装置未采用热镀锌钢材或锌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3	园林绿化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苗木栽植密度未达设计要求、树形差，每项扣 5 分			
		树穴、苗木规格、地形、土方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6 分			
		景观用材、园林小品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扣 5 分			
		园林景观效果差、施工粗糙，每次扣 5 分			
		工程整体施工观感差、形象不良，每次扣 3 分			
		应支撑而未按规定支撑的，每次扣 3 分			
		绿地保洁、养护管理、树木修剪等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4	水利工程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原材料（水泥、钢材、止水带土工布等）无出厂合格证、技术性能试验报告，每次扣 5 分			
		中间产品（砂、石、混凝土、预制件等）无试验、检查、统计资料，每次扣 5 分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检测、安装测量、试运行等记录，每次扣 5 分			
		机电设备无出厂合格证，安全测试、测量记录，72 小时试运行记录，每次扣 5 分			
		重要隐蔽工程施工记录不及时，无具体量化指标，每次扣 5 分			
		综合资料（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报告、质量缺陷处理检查记录、相关质量评定表等）不完整，每次扣 3 分			
		建、构筑物外观质量（外部尺寸、平整垂直度、砼表面缺陷、栏杆、绿化等）抽检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合计分数			10		

附件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扣 5 分	10		
		专项方案基本内容（节能、环保、场地封闭、临时设施、公共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等）有缺项，扣 3~5 分			
		现场未定期检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扣 2~5 分			
2	现场围挡	围挡（含公益广告）设置不满足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合同的相关要求，扣 3~5 分	10		
		围挡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2 分			
3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未设置实名制记录设备，扣 5 分	5		
		无门卫或出入人员、施工机械未登记，每次扣 1 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持有效证件，每人扣 1 分			
4	交通疏导	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疏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施工标志，扣 3 分	5		
		在主要路口未设置防撞墩或交通警示灯，扣 2 分			
		便桥未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扣 2 分			
5	施工场地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中任意一项，每项扣 5 分	20		
		场内及周边道路，未及时清扫，存在遗撒、车辙，发现一次扣 5 分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数量、内容不全，扣 5 分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扣 3~5 分			
		在噪声敏感区内未采取降噪措施，扣 3~5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未设置分级沉淀池，扣 3~5 分			
		施工现场内吸烟，每人扣 2 分			

附件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扣 3~5 分	10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序堆放，扣 3~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或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防火、防渗措施，扣 2~5 分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2~5 分			
7	办公与宿舍	宿舍、办公室内使用明火取暖，扣 10 分	10		
		宿舍、办公室私拉乱接电源，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高热灯具，扣 5~10 分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合格证或未验收，扣 5 分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可靠分隔，扣 3~5 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超过规定要求，扣 2~5 分			
		未明确卫生责任人并设置标牌，扣 2 分			
8	渣土运输	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每车扣 4 分	10		
		车辆运输时，存在带泥上路、遗撒等情况，每车扣 3 分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每车扣 2 分			
9	视频监控监测	达到标准的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远程监控系统或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扣 5 分	5		
		监控或监测设备未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每次扣 2 分			
10	扬尘预警响应	未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扣 10 分	15		
		重污染期间，施工现场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多次交办或通报的，扣 5~15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问题 (FD-1)	FD-1-1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扬尘问题，处理不当，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4-5 万元/次
	FD-1-2	经建设方认定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通知”	《施工合同》	2-5 万元/次
	FD-1-3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扬尘问题，处理得当，未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1-2 万元/次
资质 资格 (FD-2)	FD-2-1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条例》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00 元/项
	FD-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0 元/次
	FD-2-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缺勤、违规指挥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人.次
	FD-2-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各式大型机械操作及安拆人员、泵送工、桩基操作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未持证上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00 元/人
工程 质量 (FD-3)	FD-3-1	未执行建设单位首件管理办法的	《施工合同》	1000 元/项
	FD-3-2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未履行管理职责（制度、记录、交底等资料不完整，缺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人.次
	FD-3-3	违反相关质量规范主要验收条款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项
	FD-3-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送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3-5	未按图施工或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3-6	工程实体表观存在质量缺陷的，视其严重程度	《南通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100-500 元/项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工程安全 (FD-4)	FD-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规范要求的其它专项施工方案，或者现场实际落实与正式方案不相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具）、脚手架、模板架以及各类站人、卸料平台等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FD-4-5	无法提供 <u>安全生产措施费</u> 使用台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次
	FD-4-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处
	FD-4-7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8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无法提供相关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作业、冬季作业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设施（临边防护、各类安全通道和扶梯等）或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11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行为不符合标准及规范（气瓶存放、气瓶安全距离，动火令、漏报选择、试跳记录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2	施工现场机械（具）使用、操作不符合标准及规范（酒后操作、未设警戒线、支腿不稳、捆绑不当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标准及规范（场地硬化、宿舍、食堂、卫生间设置，牌图设置、衣物晾晒、垃圾存放与焚烧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扬尘 防控（FD-5）	FD-5-1	未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管理制度，未编制扬尘防控、预警预案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000 元/项
	FD-5-2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视情况严重程度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00-1000 元/项
农民工工资支 付（FD-6）	FD-6-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群体事件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000 元/次
	FD-6-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被媒体公开报道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0000 元/次

附件 6: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①安全 ②文明 ③质量 问题:

年 月 日, 我司对 _____ 工程开展了 _____, 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反馈给你单位,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 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处理。

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于 _____ 年 月 _____ 日前整改完毕后, 将整改材料书面报业主代表。

特此通知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签收人: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7: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业主意见：

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8：
 施工履约不良行为处罚决定书
 FD □□□□【□□】

事 项	项目部不良行为处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处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施工合同》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代码： ，累计罚额：。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到 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账号：326008604018010061128】缴纳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附件 8:

监理履约处罚决定书

FE □□□□【□□】

事 项	监理部处罚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处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中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验收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的事项：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监理合同》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条款： ，累计罚额： 。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到 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账号：326008604018010061128】缴纳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附件 9:

编号: xxxx-Txxx 号

停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

:

经检查, 项目, 因下述原因, 责令于 年 月 日暂停施工, 特此通知。
请在接此通知后, 立刻执行, 并将工程返工或处治情况书面报告我司。在没有接到《复工通知书》之前, 不得擅自复工。

附: 工程停(返)工原因如下:

经办: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盖章)

经办人:

签收: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盖章)

签收人: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10:

编号: xxxx-Fxxx 号

复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

你单位 年 月 日报送的
总监、国盛公司质安部联合复查，同意
特此通知。

工程复工报审表 收悉，经建设单位业主代表、项目
工程（整体、局部）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复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7: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国盛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规范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行为，创造建设工程“城建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首件验收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接收单位（若有），共同对采用同一施工方案（工艺）首次施工的不同分项工程或工序进行的检查验收。原则上应以施工标段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

第三条 首件验收制不免除承包商所负的安全、质量、工期责任，不能独立替代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盛公司负责投资或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首件验收小组成员主要为参建五方人员（如明确使用、接收单位的，也宜邀请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对于使用四新技术的首件工程需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首件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验收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专业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
-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
- 4) 勘察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地基处理、基底验槽等涉及地质勘查专业验收时参与）；
- 5)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
- 6) 项目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若有）。

第六条 施工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开工前明确首件制内容并组织编制首件施工方案，确定总体及各分项工程工艺流程，负责与其他参建各方沟通；

专业技术负责人：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实施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实行过程控制；

质检工程师：自检首件质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实施过程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检。

第七条 监理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组织各方验收、主持召开验收准备及总结会议并参与验收；在施工过程前、过程中及结束后实施监督及检查的责任与权利，验收过程中进行内业和外业方面的检查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第八条 勘察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九条 设计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和结构功能性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十条 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并实施督查指导，对验收及其他施工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听取首件验收各方的检查结果及初步评定，提出整改要求或下一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在首件验收过程中由参加各方共同对产品进行评定，对不合格产品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专人负责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各方进行首件验收，直至产品合格。

第十二条 首件验收宜主动邀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参加。

第三章 首件验收计划及项目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开工前应建立首件验收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首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附表 01）中项目，首件验收计划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的均应纳入首件验收管理项目。允许将每一分部工程涉及的主要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或单元作为首件验收对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验收，但验收资料之间不可替代。

第四章 首件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每个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首先，由施工单位编制首件施工方案，并由监理审核，报建设单位备案；

其次，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技术交底工作。各分项工程首件开始施工后，质检工程师全程参与施工过程，加强过程控制，保证首件产品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当每分项工程首件产品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总工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监理工程师申请组织首件验收（附表 02）。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接到施工单位的申请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首件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监理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通知验收各方。整个验收过程分内业（若有）和外业组，分别验收首件产品的内业资料、现场首件产品的质量。对于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进行五方会签（附表 03），并对同一分项其他部位或下一道工序提出施工和指导意，确保样板引路。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验收各方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由施工单位按各方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相应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及质量意识，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须留有文字及影像资料。只有经五方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

第十九条 具体流程参见首件验收流程图（见附表 04）。

第五章 首件验收的评定标准

第二十条 资料检查包括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的自检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不能及时出具报告的可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口头报告为准）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进行首件验收主要从外观质量、设计要求、验收标准、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具体的评定标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工序检查申报、批准手续是否齐全、及时（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二）各项检测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三）产品外观是否精美无缺陷。
- （四）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质量隐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盛公司安全质量部对首件验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视检查情况可结合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给予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未进行首件验收或首件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大面积施工，不得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单位不得给予计量支付。

第二十四条 首件验收合格后，业主代表及监理单位要按照首件质量标准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国盛公司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任单位违约处罚。

- （一）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0 元，并停工整改；
- （二）监理单位未组织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大面积施工或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 （三）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给予计量支付的，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盛城镇建设发展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首件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次）

序号	工程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	------	------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方开挖（验槽） 2) 地基处理（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管桩等） 3) 基坑支护 	均为首段
2	道路及场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基填筑 2) 底基层、面层 3) 人行道铺砌 	路基填筑 200 米（不同材料分别验收）；底基层、面层为 200 米；人行道铺砌为首段。
3	市政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方开挖（验槽） 2) 管井周边回填 3) 管道闭水实验 	均为首个或首段
4	桥梁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基钢筋笼 2) 承台 3) 墩、台身 4) 预应力张拉及压浆 5) 梁体现浇、吊装 6) 防撞护栏 	均为首个或首段
5	地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护结构 2) 防水结构 3) 混凝土主体结构 	围护结构为首根或首段；防水结构、主体结构首段。
6	房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层的模板支架、钢筋 2) 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木结构 3) 外墙防水、幕墙 4) 公共部位（车库、走廊等）管线安装 	均为首段或首件
7	装饰装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 2) 厕、浴间防水 3) 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为首个自然间；厕、浴间防水首个卫生间。

8	水利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土料碾压筑堤 2) 混凝土工程 3) 石笼护坡（底）、干砌石护坡（底）、浆砌石护坡（底）、混凝土预制板护坡（底）、植草护坡、护堤林、预制固坡砖护坡、生态砖护坡、生态袋护坡、联锁板块安装 4) 河道疏浚	均为首个单元
9	园林绿化工程	1) 地形堆筑及绿地平整工程； 2) 苗木、草坪、花卉、地被植物建植工程；	同类型首段，园路及辅助用房可参照前述独立工程类别执行。

备注：各验收项目中包含隐蔽工程检验批项目的，原则上需先进行首件验收后方可隐蔽。

xxxxx 工程首件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首件验收项目		日期	
<p>致： (监理单位)</p> <p>根据《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规定，我方已完成 了首件工程验收自检工作，自检合格，请予组织首件验收。</p> <p>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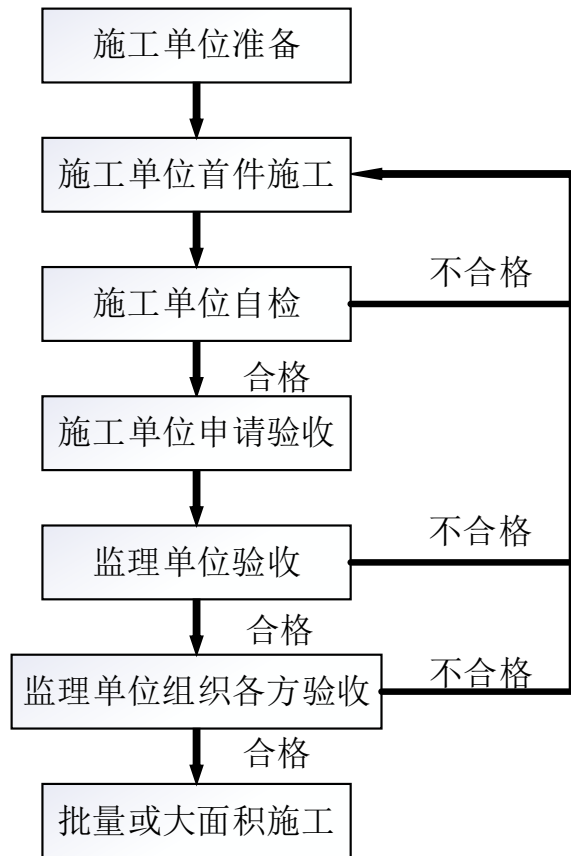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xxxx 工程首件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各项达标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会签栏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若无,划“/”)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备注						

注：本表参加验收单位各存一份。

首件验收流程图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补栽苗养护期按照《南通市市级城市绿地管养交接管理规定》（通建园管（2019）101号文执行）。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一、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 参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年版、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3) 材料参考执行2026年5月《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基期价格按2025年第12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询价确定的合理价格计入。

(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5) 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及税金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土建(%)	安装(%)	土方(%)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	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8	2.9	3.8
2	增值税	增值税	税前造价	9.00	9.00	9.00

注：以网上发布的清单内的费率为准

二、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

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 参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年版、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检测(本项目的检测必须由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9)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0)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12) 余土、施工范围内的渣土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所有乙供材料均须得到发包人和供

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进场。

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材料表中应明确使用的品牌，若投标时未明确品牌的，默认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时选用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

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

未推荐品牌的需选用国产中档以上品牌，在实际施工中，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备选，所有材料的选用需待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混凝土	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南通华新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	管桩	建华、海华、三和
3	热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江苏国强、靖江凯靖、金洲
4	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嘉宝莉
5	防霉涂料、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6	内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7	氟碳漆	铁本、开林、吉人
8	防水材料	科顺、东方雨虹、卓宝
9	玻璃（须原厂合片）	台玻、南玻、耀皮
10	铝合金型材	凤铝、浙江栋梁、山东华建、中铝铝材、兴发、伟业
11	铝板、铝合金板	浦菲尔、栋梁、新空间、七色、西蒙
12	钢筋	沙钢、中天、永钢、宝钢、南钢
13	幕墙及五金配件	坚朗、立兴、合和
14	结构胶、耐候、防火胶	白云、之江、道康宁

15	地砖、墙砖	冠军、斯米克、诺贝尔
16	防火门、钢质门	华源、润华、旭峰、通安、森林
17	木门	尚佰、世友梦天、天意木门、上海汇豪
18	灯具、光源	飞利浦、雷士、欧司朗、木林森、西顿
19	应急照明	海湾、中智盛安、思旭之光
20	卫浴洁具	科勒、TOTO、和成
21	给排水管道	三德、公元、中财、日丰、联塑
22	耐火复合风管	拉米尼特、固络卡、卡思克
23	各类阀门与过滤器等	上海沪航、班尼戈、上海沪工、上海冠龙、上海良工、宁波埃美柯
24	各类水泵	东方、熊猫、凯泉
25	水泵接合器、消火栓	福建天广、杭州建安、广东平安、广东胜捷
26	风机、风阀、风口及附件	上海科禄格、上海英飞、浙江上风高科、浙江亿利达
27	成品支架、抗震支架	固络卡、卡思克、华固
28	VRV 多联机	大金 VRV X10 系列、东芝 SMMS u 系列、三菱电机 YNC 系列
29	壁挂式空调	大金、东芝、格力
30	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普天天纪、一舟、赛格、北讯、天诚、帝一
31	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锐捷、中兴
32	视频监控、室内导航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拓
33	机房工程	山特、科华、华三、威图、华为
34	服务器	华三、华为、浪潮

35	交换机	华三、华为、思科、锐捷
36	UPS 电源	艾默生、APC、伊顿、山特
37	电线、电缆	中天、江南、远东
38	密集型母线槽	施耐德、ABB、西门子
39	高低压开关柜及动力配电箱厂家	南通电力设备、江苏杭开、南通机电、南通苏信、南通中天、东源电器
40	动力配电箱母线	施耐德、ABB、西门子
41	动力配电箱箱体开关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42	动力配电箱后备及浪涌开关	南京云凯、北京图灵、杭州恒瑞
43	动力配电箱电气防火限流式保护器	珠海派诺、南京云凯、深圳中电、杭州恒瑞
44	动力配电箱仪表、高低压智能仪表	深圳中电、安科瑞、斯菲尔、杭州恒瑞
45	双电源切换开关	韩光、施耐德（万高）、常开、上海良信、杭州恒瑞

(14) 本工程与总包单位所有的管道接口均包含于本次报价中，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15)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6)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发〔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7)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18)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评标时核实，在结

算时以核实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增值税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的价格不再调整。

(2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完成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按合同相关约定结算费用。

(24)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需由总包单位代为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自行咨询。

(26)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8)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工程变更及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工程变更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工程变更、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1)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的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内容。

(32)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含地上、地下部分），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外运土方等），自行综合考虑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34)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

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